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7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0年7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队伍的发展，规范技术经纪人的行为，维护高校成果转化秩序，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经纪人管理办法》、《天津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纪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南开大学技术经纪活动中，利用南开大学平台资源或需求，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通过咨询诊断、分析调研及对接撮合等服务方式，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技术交易或合作而从事技术经济活动，并取得佣金或奖励的公民。

第三条 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凡在南开大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的技术经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如有涉及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作为技术经纪人的情形，应同时符合上级、学校关于干部管理监督等方面有关规定要求，并遵照执行。

第六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相关工作由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统一管理。

第二章 技术经纪人认定及管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的公民；
- （二）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可降低至本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理工科、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背景（其中之一）；
- （四）曾参加过相关机构组织的技术经纪人培训并获得培训结业证书；
- （五）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六）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
- （七）具有从事技术经纪人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及中介活动技能（优先）；
- （八）申请技术经纪人资格之前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转移转化活动中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需求设置专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负责技术经纪人的选聘、考

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业务交流、管理培训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转化活动，技术经纪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业务活动须经过相应部门授权。

第九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南开大学为技术经纪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二）优先使用南开大学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三）享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交易补贴或奖励；

（四）其他技术经纪人相关服务。

第十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进行经纪、代理服务；

（二）为开展“四技服务”进行经济活动，在签订和履行技术合同中的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南开大学科技成果，参加技术经纪相关交流、对接活动，挖掘企业、政府等真实技术需求；

（三）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四）从事技术经济相关的调研、运营、商务谈判等活动；

（五）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供求信息；

(六) 南开大学产学研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其他相关的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一条 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 (二) 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技术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没有履行合同能力，还为其进行居间服务；
- (二) 超越其核准的经营范围，签订虚假合同；
- (三) 提供不实的信息或隐瞒与技术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损害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利益；
- (四)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
- (五)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
- (六) 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的酬劳；
- (七) 接受与所在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当事人委托，促成交易；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在技术经济活动中，凡国家、南开大学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技术商品和服务项目，技术经纪人均可进行活动；凡国家、南开大学限制自由买卖的技术商品和服务项目，技术经纪应当遵守国家、南开大学有关规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技术

经纪活动；凡国家、南开大学禁止流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技术经纪人不得进行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根据技术经纪人在技术经济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各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项目服务佣金，采用成功后付费的方式，一事一议。如无特殊约定，服务佣金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或成果转化收益的10%，其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形式转化的项目，由成果完成人的股权收益支出。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技术经纪人等按事先协议约定以劳务费、外包服务费等方式计提佣金。学校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比例对校内人员（包括认定为南开大学技术经纪人的专职成果转化行政管理人员、校内兼职技术经纪人以及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奖励，校内人员奖励资金来源除协议约定方式外，可按照国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使用相关专项补助资金或校内成果转化基金单独发放。

第三章 技术经纪人监督及纠纷解决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南开大学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员工进行监督，技术经纪人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合同、凭证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技术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给当

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技术经纪人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经纪活动的，应书面向学校备案。

第四章 技术经纪人资格的终止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纪人资格将被终止：

- (一) 技术经纪人自行申请退出的；
- (二) 技术经纪人未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
- (三) 技术经纪人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